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21次会议
1995年11月15日
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 约

第2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霍洛汉先生 (爱尔兰)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册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4/50/SR.21
29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由于穆萨乌拉先生(肯尼亚)缺席，
由副主席霍洛汉先生(爱尔兰)主持会议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86：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A/49/875-S/1995/235、A/49/876、A/49/866-S/1995/276、A/50/137-S/1995/295、A/50/215-S/1995/475、A/50/230、A/50/254-S/1995/501、A/50/437、A/50/572、A/50/702、A/50/711-S/1995/911、A/C.4/50/L.10)

1. ABDERAHMAN先生(埃及)说，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增加成员之前，应继续开放给所有观察员在委员会成员平等的地位的基础上参与。

2. 由于财政危机威胁着联合国的存在，缴付分摊会费是提供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资源的最重要的步骤。《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缴付分摊会费是所有会员国的法律义务，不仅是一项自愿的政治承诺。

3. 埃代表团希望进行中的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和平谈判将导致各方尊重的公平协定，并希望国际社会继续在恢复和维持该区域的和平方面起显著的作用。从前南斯拉夫吸取的教训应作为今后活动的指导。维持和平所根据的政治和军事前提与执行措施所根据的前提不同。当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批准一项行动时，应明确地指出，这项行动并非以当事方的同意为基础的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当安全理事会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严格遵守《宪章》第七章的各项规定。扩大关于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行动的定义以便为执行措施提供借口，可能对联合国的信誉产生不利的影响。缺乏制止侵略的政治意志，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情况，联合国的信誉也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4. 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区域安排和组织的作用可能对预防性外交的成败至关重要。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非洲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准备的报告(A/50/711-S/1995/911)，其中包括可能有助于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

维持和平活动调动财政和后勤支助和发展关于解决争端的培训方案的各项建议。埃及政府在开罗设立了一个非洲冲突解决和维持和平培训中心，该中心可能参与执行报告内开列的一些建议。埃及政府深信该中心将得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具有维持和平经验的国家的援助。埃及支持秘书长设立一个专门加强非洲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准备的信托基金。

5. 他的代表团确认训练部队和官员基本上是各国民政府的责任；但是，联合国发展了一些培训工具可以协助该方面的任务，包括区域维持和平讲习班。一个非洲维持和平讲习班将于1996年2月在埃及举行。他的代表团重视维持和平行动部促进标准化的维持和平培训的努力和培训股在维持和平行动领域所起的作用。

6. 尽管埃及代表团支持统一指挥的原则并确认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作为一个综合的整体发挥功能，但埃及代表团也认为必须同部队派遣国就可能其影响部队安全的决定进行协商。安全理事会应按照《宪章》第四十四条的精神行事，把这种协商规定为关于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进程的一部分。此外，大会应在评价维持和平行动执行任务的效率、协调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制订指导方针和原则及向秘书长提供支助等领域内起更积极的作用。

7. 关于发展一支可以迅速部署的总部工作队，埃及代表团希望确定这支工作队将包括发展中部队派遣国的代表。最后，埃及代表团深信可以矫正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反面形象。

8. YUDIN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最近出现了一种危险的趋势，贬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或以规避《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集体意志的方式行事。近年来，由于同时进行许多的多功能行动，联合国实际上“饱和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潜力必须大大地加以现代化，首先必须制订组织和进行这种行动的划一准则。必须最优先重视下列各项：决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安全理事会的政治指导；不容以规避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方式逐渐把维持和平行动变成执行行动；制订可行的任务和提供充分的经费；规定合理的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时限及不容自动延长任务期限

和把维持和平行动同旨在达成政治解决办法的努力挂钩；提供向秘书长汇报并在安全理事会控制下的有效的军事指挥；同各区域组织分担责任。

9. 安全理会在处理不同的情况时有时候采取双重标准，硬把危机分为较重要和较不重要等类别。此外，有人认为“传统”任务和“执行”任务在一个单一的行动内是互不相容的，必须明确规定委托给国家和区域组织的任务。他的政府支持旨在改善指挥和控制结构的措施并鼓励同其他国家的部队的互动作用。为了改善联合国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的效率，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互动作用应予加强，尽管必须考虑到各种各样的现场情况。

10. 他的代表团特别重视建立联合国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之间在欧洲和亚洲各区域内的工作关系。他的政府对联合国协助解决独联体成员国领土内的冲突特别感兴趣。不幸的是，由于上述的双重标准，再三请求提供这种援助，包括开展全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要求，都没有得到任何回应。

11. 大体上，应仔细研究增加联合国的迅速反应能力的建议。把这些建议付诸实行将需要认真考虑如何解决这些部队的组织、组成、培训、指挥和控制及使用这些部队的方式问题。同时，必须继续关于待命协定制度的工作，待命安排可以成为迅速提供新成立的或现有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所需资源的有效方法。此外，应在秘书处设立一个关于国家部队、后勤支助和其他服务的数据库。为了确保对紧急情况作出更迅速的反应，毫无疑问，应改善关于国际社会参与维持和平活动的国家立法。

12. 维持和平总是涉及工作人员所冒的风险，但近年来这种危险越来越大，从统计数字可见一斑。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欢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载于大会第49/59号决议附件)。

13.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他提请注意尽管俄罗斯联邦经济情况困难，但仍对各种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作出贡献。与新闻部门有关的问题必须解决，并应在规划阶段考虑到这个重要的方面。

14. ABDELLAH先生(突尼斯)说，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在《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架

构内执行，并且必须得到在其境内采取行动的国家的同意。为了使维持和平行动实现目标，行动应有明确的任务及明确规定了指挥和控制结构。但是，维持和平行动不应取代和平解决争端措施，也不应使国际社会忽视发展的重要性，发展是防止和避免社会和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的最适当的手段。

15. 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应予增加，特别是在关于非洲大陆的问题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正致力于在非洲大陆防止冲突再三爆发并促进发展。突尼斯于1994年担任非统组织主席时，竭尽所能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非洲大陆的问题并争取对非统组织的支持。突尼斯政府感激在非洲以外响应其呼吁的国家向非统组织和平基金作出捐助或举办关于如何增加非洲国家处理冲突的能力的讨论会。

16. 在这方面，突尼斯政府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任命一名联合国联络干事驻在非统组织总部，协助有效协调两个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活动。他也赞同由联合国协助在非统组织内设立一个行动中心以改善其及早反应制度的建议。

17.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待命部队安排，并认为订于达喀尔举行的非洲冲突预防和维持和平行动讨论会是研究就这些协定提出的所有建议的一个大好时机。

18. 关于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的协商，他说，在安全理事会决定特派团的任务之前，应同可以向该特派团派遣部队的国家进行协商。此外，秘书处应向各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提出关于维持和平行动进展情况的定期报告。

19. 所有会员国应准时无条件缴付全部会费；联合国的财政危机对派遣部队和提供设备的国家产生不利的影响，特别是对可能确实无力继续参与进一步行动的发展中国家。

20. 突尼斯政府赞成改善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因此加入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在规划特派团时应考虑到安全问题。应划一死亡和伤残赔偿金的规定。

21. 最后，突尼斯代表团赞成按照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决议草案(A/C.4/50/L.10)第6段的建议增加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成

员。突尼斯希望以特别委员会正式成员的资格参加，从而对维持和平的活动作出贡献。

22. AL-OTAIBI先生(科威特)说，维持和平行动不限于解决争端，也包括更广泛和更复杂的任务，诸如人道主义援助和建立政府机构，这些任务引起必须立即解决的行政和财政问题。特别委员会和秘书处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单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顺利进行，但这项任务也需要国际社会的充分合作。

23. 首先，各国必须准时缴付全部会费。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所有会员国须负责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此外，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应在每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每一个阶段继续进行协商。最后，在规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应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执行任务的必要手段。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新闻部在向所有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提供信息并向一般群众提供这些信息方面的潜在作用。这些信息将有助于防止在行动期间出现的行政问题。

24. 科威特支持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并决定支付其预算的三分之二。他赞扬观察团在监测伊拉克的侵犯行为方面的工作并感谢向观察团派遣部队的所有国家。

25. 不幸的是，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由于迟迟未能部署部队、管理不善或资源不足而不能实现目标。联合国应利用在这些行动期间吸取的经验改善情况。在这方面，科威特赞成荷兰提出的建立一支迅速部署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的建议。

26. BAKHIET先生(苏丹)说，开展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具备某些先决条件。冲突各方应同意采取维持和平行动，维持和平人员应以不偏不倚的态度行事。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不应只由安全理事会作出，也应由大会作出。维持和平行动应通过政治手段协助解决争端，并推动所涉国家的社会的经济发展。国际社会应尊重在其境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的领土，不应干涉各国内政。应制定机制记录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

27.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应负责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

应按照秘书长在A/50/572号文件内向大会转递的联合检查组题为“人道主义援助与维持和平行动之间关系的调查”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规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

28. 他赞成应采取措施以加强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安全。非政府组织应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并遵守与国家当局缔结的当前协定。

29. 最后,他强调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方面所起的作用,并促请安全理事会同区域组织合作,因为这些组织更熟悉冲突的性质,更了解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区域的文化和社会情况。

30. OMOTOSO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对外关系司司长)提到联合检查组(联检组)A/50/572号报告,特别是建议8,他说,近年来维持和平行动和大规模的复杂紧急情况的数目大增。开发计划署署长古姆斯·古斯塔克·斯佩恩先生慨叹这种情况的出现,因为分配给这种行动的的财政、物质和人力资源等可用于经济、社会和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方案。

31. 开发计划署完全同意联检组的意见,认为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的任务应指派给联合国救济协调员,按照一些大会决议的规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几乎总是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9号决议第4段重申在一般情况下应指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为驻地协调员,同时在一般情况下,驻地协调员应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作用源于开发计划署的多部门综合任务、其规模和中央筹资能力、其在国家一级提供协调功能的历史经验及其在资助驻地协调员制度费用方面的作用。任何其他组织的网络都比不上开发计划署136个驻地办事处,也比不上开发计划署对紧急情况和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其间和其后的丰富国家经验和知识。

32. 开发计划署和人道主义事务部都同意上述联检组的建议,认为在外地实行联合领导最为理想。人道主义事务部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同意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意见,认为只有在极例外的情况下,才应另行任命人道主义协调员。目前在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常设委员会的支持下,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职责已经合并。署长

认为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需要特别援助时，应由联合国系统通过人道主义顾问或具有必要资源的支助单位提供充分的支助。

33. 近年来，开发计划署在执行局的支持下，解决了运作和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困难任务。已通过甄选机制、培训进程、资源分配和总部支助提高驻地协调员的素质。已为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制定了特别的职权范围，目的是指导并促进其职务。此外，印发了关于在紧急情况或自然灾害期间的财政和行政行动的订正程序。

34. 通过扩大的共同安排，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征聘已向其他联合国组织开放。若干驻地协调员是直接从其他联合国组织征聘过来的。截至1995年5月，115名驻地协调员中有45名直接来自开发计划署以外的机构或曾在开发计划署以外的机构工作，目前，一些其他组织正在参与1996年的重新派任活动。派任活动更加明确地说明每一个国家的需要。此外，特别强调甄选更多的妇女作为驻地协调员。开发计划署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合作，已开始编制一套专门为驻地协调员设计的培训资料，并执行了一系列的培训活动。此外，开发计划署拟订了合格工作人员名单，这些工作人员具备有关的训练和经验，在必要时愿意随时被指派为人道主义协调员或担任现任协调员的顾问。

35. 开发计划署赞同联合检查组关于“白盔”可能作出的贡献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的意见。

36. MASARWEH先生(约旦)说，他关注的是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显然优先录用来自准备提供经费资助其员额和职务的国家的工作人员。尽管联合国面临财政危机，而且联合国欠所有提供军事人员供联合国调遣的国家一笔人情，但这种作法有许多弊端，因为有能力支付的国家最后会支配整个维持和平行动，并且会防止大部分部队派遣国担任该部的职位。虽然许多部队派遣国具有极具资格的军事人员，但他们无力派遣这些人员前往纽约。这种作法可能破坏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性。尽管不能阻止比较富裕的国家免费向联合国提供军事人员，但他的代表团认为必须尊重一些规

范和百分比，以期确保无力支付的国家的人员也可以提供服务。

37. MARTINI HERRERA先生(危地马拉)，也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发言说，中美洲非常重视维持和平行动。自1980年代结束以来，区域内的和平进程受惠于维持和平行动，维持和平行动执行了各种职务，大有助于解决若干中美洲国家的内部危机。

38. 从1989年4月至1990年3月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的目的是核实位于巴拿马以北的五个中美洲国家履行其不协助区域内非正规部队和利用某一国领土对邻近国家发动袭击的承诺的情况。中美洲观察团也参与了尼加拉瓜抵抗运动人员的复员和监督尼加拉瓜的停火。

39.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任务自1991年7月开始，于1995年4月告终。该观察团的目的是核实《圣何塞人权协定》和《查普尔特佩克协定》的遵行情况。联萨观察团执行了多学科职务，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包括监督和核查人权方面的承诺、执行复员、监督改革司法和选举制度并建立和加强新的国家民警。目前，新的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联萨特派团)的一个比较小的部门正在执行核查遵行其余承诺的情况的任务。

40. 他欢迎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危地马拉的人员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服务。中美洲各国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应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宗旨，即：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不应挪用联合国指定给发展活动的资源。应在需要特派团设备的政府和愿意提供设备的政府之间建立伙伴关系，联合国应在这种安排中起协调作用。应在所有会员国平等原则的基础上规定划一的死亡和伤残福利安排。中美洲各国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联合国秘书处和可能派遣部队的国家之间应及早进行协商，让这些国家有时间决定是否参与。应确保平等机会以促进尽可能多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41. FROMUTH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

重申会员国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及继续改善这些行动的决心。他特别欢迎最近倡议为今后的外地行动建立一支可以迅速部署的总部工作队，也欢迎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行为守则的工作。另一项积极的发展是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第一份年度报告，该报告强调监督厅作为一项潜在的有力管理工具的用处。该报告还强调必须迅速有效地对非洲紧急情况作出反应，他的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最近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

42. 他的代表团关注两个领域。第一，应迅速有效地解决监督厅报告内所述的严重管理问题。第二，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再三向秘书处提出要求，在建立有效的新闻能力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和协调的总部支助方面没有什么明显的进展。他再度规劝秘书长审查供他支配的资源以期尽快矫正这种情况。

43. CHANTHAVILY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在联合国五十周年，必须继续重新审查和重新评价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方面以期采取必要的矫正措施使维持和平行动更加有用和有效。他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提请注意他认为重要的一些维持和平问题。首先，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其次，联合国能够而且应当通过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作出更多的贡献，以免出现新的冲突。第三，应鼓励所有会员国按照《宪章》第十七条条第二项规定的义务准时缴付全部会费。第四，维持和平行动应具有明确的任务、时限和可靠的经费筹措，并以某些基本原则为指导，即；会员国或所涉各方的同意、公正和不干涉原则。最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大有助于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

44. 尽管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解决冲突，但应更注意冲突的根本成因，诸如贫穷、危急的经济情况和社会发展不足。因此，和平与发展是互相补足的，应给予同等的考虑。不应把联合国发展活动的资源挪用于维持和平行动。

45. AHMED先生(印度)说，维持和平行动的高峰时期已经过去，某些维持和平行

动已逐步缩小规模或结束，可以预见维持和平费用摊款将大大减少。印度代表团希望会员国把节省下来的经费的一大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46. 印度建议所有会员国应通过1995年9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核可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原则，不结盟国家运动曾于1994年在开罗通过这些原则。主要的原则包括：(a) 维持和平行动不能取代政治解决办法；(b) 维持和平行动应属临时性质并应以有关各方的同意为基础；(c) 只有在用尽一切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时，才不得已诉诸武力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d) 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应当是非干预性的并应按所涉会员国的要求授权进行；(e) 维持和平行动应与其他种类的联合国外地行动不同，但是，并不排除整体协调的需要；(f) 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具有明确的任务、时限、明确的目标、可靠的经费筹措和充分的资源；(g) 维持和平活动的经费筹措不应损害联合国发展活动。

47. 尽管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无疑可以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发挥作用，但联合国必须对其核可的维持和平行动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并应有能力执行过些行动。

48. 关于将来，必须谨慎评价关于联合国迅速反应能力的建议。应按需要、责任制度、效力、财政影响及随之而来的法律和政治后果评价这些建议。与其设法建立一些全新的制度，倒不如着重改善联合国待命部队制度。

49. 死亡和伤残偿金问题继续引起关注。最近在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会议突出了必须紧急为维持和平人员制定划一的联合国死亡和伤残偿金表。

50. 他的代表团赞成增加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建议，使特别委员会更具代表性和更加有效，特别是由于联合国会员国和部队派遣国数目的增加。印度决心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决心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

51. GOGSADZE先生(格鲁吉亚)说，两极世界的瓦解及新的关系、问题和对世界安全的挑战的出现大大地改变了五十年前联合国创立时普遍存在的情况。从分析在

各国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得到了一些结论。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内进行的成功的行动证明了预防性部署是这种努力最有效的步骤之一。因此，格鲁吉亚赞成成为预防性外交汇集一些特别代表和小型外地特派团的主意，当然，必须由东道国提出这样的要求。由于目前的冲突的性质，回到“传统的维持和平”的任何试图都意味着限制联合国目前在世界事务中所起的新的作用。

52. 必须改善维持和平的规划、管理和经费筹措的一些方面。需要一些机制以确保在通过有关决定后立即派遣维持和平特派团前往冲突区。格鲁吉亚代表团赞成秘书长的建议，建立一支约5 000人的联合国常规待命部队，隶属于联合国军事参谋团。军事待命部队可以在部队派遣国领土内部署和培训，可以应秘书长的要求提供。这将需要在秘书长办公室设立一个数据库。在某些情况下，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应予扩大以包括警察职务。

53.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13项关于格鲁吉亚冲突的决议和主席声明。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内的维持和平部队合作采取的措施使人对和平解决冲突产生了希望。格鲁吉亚代表团赞扬联格观察团的工作。联格观察团应加倍或三倍地致力于加速流离失所者的返回。

54. 现在应当是制止一切形式的侵略性分离主义的时候了。正如格鲁吉亚总统最近所说，维持和平行动不能为对侵略者的姑息所取代，被践踏的权利也不能为国际观察的中立性所取代。,由于新的区域和族裔冲突的特征，联合国必须有更大的灵活性，在适当时候--当然只在例外情况下--斟酌使用胁逼手段。必须拟订一套普遍接受的新规则和决策程序，可以立即适用，避免不必要的拖延。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更有力地直接面对挑战。

55. MURIITHI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非常重视维持和平行动，一直尽力协助并将继续尽力向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大家越来越认识到解决冲突必须采取更广泛的办法，不仅是有限的军事行动。肯尼亚代表团深信必须更加强调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通过政治和外交办法在区域一级支持发展及和平解决争端。在这方

面，他引述秘书长关于在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报告(A/50/711)，并指出必须加强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之间的合作。但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应由联合国承担。

56. 他的代表团认为，部队派遣国继续补贴未能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的国家是不能接受的。改革联合国不应与缴付分摊会费挂钩。会员国必须履行其财政义务，准时缴付全部分摊会费以及付清欠款，有一些国家所拖欠的款项已经达到令人不能接受的数额。

57. KAMAL先生(巴基斯坦)说，自冷战结束以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比以前更加重要。近年来维持和平行动大增，显然突出了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的信心。不幸的是，维持和平行动的结果好坏参半。必须彻底审查维持和平的概念，以确保其可行性。必须全面分析各种各样的问题，包括政治方针和战略规划、交战规则和维持和平人员培训等问题。此外，必须考虑到每一个行动的演变和特征。相对稳定的区域和战区之间的明显差别和联合国在建立和平及执行和平方面的作用。

58. 预防性外交是联合国和平努力的基石。最重要的是联合国应当在冲突爆发之前采取行动并应为此目的建立一个预警机制。这将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和减少费用。此外，应尽可能设法以政治手段解决冲突，按照《宪章》第六章的构想，诉诸调停、仲裁和斡旋，并通过秘书长任命特别代表解决冲突。

59. 巴基斯坦是最老的一个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的受益者，对印巴观察组在不利的条件下执行职务的热诚和决心深表感激。巴基斯坦本身正在参加各种维持和平行动，并且是部队派遣国之一。

60. 维持和平行动体现了会员国对集体安全概念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治承诺。为了有效执行职务，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具有明确的政治方向、确切的任务、有效的指挥和控制结构及明确规定了交战规则。不应有任何“日落”条款：维持和平行动必须留驻当地，直到冲突解决为止。指挥和控制问题是维持和平行动多国结

构固有的问题。在决定一个特派团的任务之前，应规定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事先进行协商。这样，各国可决定决定是否参加。此外，必须事前作出各区或区域的指挥和控制安排和编组，以防一俟部队实际部署即遭反对。此外，部队指挥官和副指挥官必须在早期阶段在有关各方同意下任命，并应决定行动目的和监督部队的部署。在多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不应按发展水平编组国家。

61. 为了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不应改变其任务、特征和任期，并应通知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问题。维持和平行动应在安全理事会的明确核可下开始和结束。此外，秘书处应确保从预防性外交顺利过渡至维持和平。巴基斯坦欢迎秘书长改善管理的努力。在这方面，巴基斯坦强调必须改善迅速部署和增援的能力。但是，这个问题引起了各种重要的、复杂的问题，因为这些安排可能非常有用，但也可能成为某几个国家手中的干涉工具。

62. 巴基斯坦欢迎建立设备储备库存和在需要设备的政府与准备提供设备的政府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建议。为了减少部署的反应时间，联合国应有几个后勤基地，最好是在区域一级。

63. 巴基斯坦代表团期待着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所有提案、结论和建议，并要求把它对死亡或伤残偿金制度的关注记录在案。不论国籍为何，所有部队都执行同样的任务、面临同样的危险、对他们的国家都具有同样的价值，因此，应得到同样的偿金。

64. 联合国的财政危机对继续进行维持和平行动造成威胁，因此，所有会员国必须准时缴付全部会费。关于培训问题，巴基斯坦已向其部队提供维持和平的专门培训。迫切需要发展专门的培训设施，也许在区域一级，由联合国协助，利用会员国驻地人员的经验，发展专门的培训设施。

65. NUÑEZ MOSQUERA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赞成不结盟运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立场。维持和平行动应由尊重各国主权和主权平等及领土完整的原则和由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支配。冲突各方必先要求和同意采取维持和平行动，然后才能

在其领土内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保持中公正。此外，必须铭记维持和平行动只是最后的一着，联合国宁愿采取的行动机制是调停。

66. 令人感到困扰的是，越来越多人以联合国的名义诉诸武力，在未经当事方要求或同意的情况下采取维持和平行动。这种行动自然遭当事国人民反对，因为尽管这种行动被宣布为人道主义行动，但实际上等于武装干涉。不能以军事手段或以假定的人道主义措施强加和平于人。

67. 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包括他类活动的趋势也是令人不能接受的，其中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活动，这些活动属于其他联合国机关的职权范围，不在安全理事会的活动范围以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指挥问题，古巴代表团认为无论任何时候维持和平行动都应当在联合国行动指挥之下。维持和平行动也必须具有明确清晰的具体任务，也应以明确清晰的方式决定结束任务。

68. 为了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执行具有透明度，安全理事会与有关国家必须在整个维持和平行动期间举行长期的协商。

69. 由于和平与发展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必须增加促进发展的资源，并且必须解决冲突的真正成因。维持和平行动不应变成取代稳定与持久的和平的长期工具。

70. SANGARE先生(马里)说，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可用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近年来维持和平活动的范围大增，包括新的任务，诸如保护紧急援助、解决难民的需要、监督和执行禁运、执行排雷行动和解除交战各方的武装。除了军事部门以外，维持和平行动包括一个相当大的文职部门，其任务包括担任选举观察员、监测对人权的尊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建立机构、重建各种服务和修复遭破坏的基本建设。

71. 马里目前对安哥拉、布隆迪、海地和卢旺达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马里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的成败取决于对某些基本原则的尊重，最主要的是当事各方的同意、公正和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维持和平行动的成败也取决于执行行动的透明

度，保证对实现和平解决冲突的活动提供经费和支助，以及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速度。为此目的，国际社会应尽快建立一支迅速反应部队。

72. 马里代表团认为任何维持和平行动最重要的因素是在现场具有力能胜任和设备精良的人员。先决条件是为这些人员安排培训活动和提供设备。因此他喜见1995年在区域一级举行了两个实用课程，并希望尽可能多的非洲国家参加订于1996年为非洲区域举行的实用课程。他欢迎在能够提供部队的国家和能够提供设备的国家之间建立双边联系。他还满意地注意到部队派遣国之间协商和交流情报的新机制。

73. 马里代表团深信国际社会预防冲突比面对冲突后果所付出的代价要少。为此目的，马里准备充分支持在非洲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这个概念是1982年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达喀尔首脑会议首次提出的。马里促请国际社会向非统组织及其成员国提供援助，使这个机制可按原来的目的运作。

74. SUAN先生(缅甸)也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领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不干涉其内政。近年来，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在解决冲突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日增，日益复杂，因此，必须评价所吸取的经验。尽管许多维持和平行动，诸如在纳米比亚、柬埔寨、莫桑比克和萨尔瓦多的维持和平行动都成功地履行了任务，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索马里等地的维持和平行动却要应付重大的困难，未能有效履行任务。安全理事会应更加认识到在何时和在何种任务下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此外，如果要达到理想的结果，大国之间的协定必须得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75. 尽管财政困难，缅甸一直准时全部缴付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费用。缅甸是率先参加这些行动的国家之一；缅甸于1958年派遣了军事人员参加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1960年参加了联合国刚果行动(联刚行动)、1965年参加了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1967年至1969年参加了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缅甸政府也欢迎加强待命安排制度，并已通知秘书

长缅甸决定在这些安排下提供军事人员和设备。

76. 缅甸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维持和平行动的死亡人数增加，并同意特别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秘书处应加紧努力改善参加这些特派团的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人身安全。

77. Yang LEE先生(大韩民国)说，由于自冷战结束以来，区域冲突和暴力事件剧增，联合国不得不集中精力于维持和平活动，所产生的结果好坏参半。成功的原因包括：会员国之间对维持和平概念有更深入的了解、继续加强秘书处的能力和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另一方面，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索马里所受挫败的原因是缺乏适当的资源和有关各方的不合作。

78. 为了加强秘书长所要求的联合国迅速部署能力，大韩民国政府决定提供约800人，包括步兵营、工兵队、医疗队和军事观察员，作为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一部分。但是，为了使待命安排适当发挥功能，应加强秘书处。大韩民国代表团赞同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建立可以迅速部署的总部能力。待命安排制度是可望加强联合国迅速反应能力的途径之一。

79.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指挥和控制，他同意秘书长提出的定义，特别是对下列三层权力所作的区分：通盘政治指导、执行指导和指挥、实地指挥。为了确保其效力，必须在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建立适当的协商和协调机制。大韩民国代表团也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指挥和控制的效力取决于部队派遣国是否愿意履行联合国行动指挥的基本规定，在联合国指挥官的权力下提供国家部队。但是，同样重要的是应向国家部队指挥官充分通报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的行动计划。

80. 国际社会支持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至关重要，维持和平人员往往是武装袭击和劫持人质等敌对和直接威胁的目标，或者是违反和平协定埋布新的地雷等非直接威胁的目标。作为一个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大韩民国要求冲突各方终止针对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的敌对行为并提供充分合作，使维持和平人员能够安全地履行任务。

81.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成按决议草案A/C.4/50/L.10* 的规定,增加特别委员会成员人数,以便适当反映所有部队派遣国关注的问题和利益。最后,他要向全球各地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表示敬意,他们在维持和平与安全中发挥了宝贵的作用。

下午6时20分散会